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271號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0八0二六五九二八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
部長徐國勇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8.11.1
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587號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8年10月31日 第3910號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葉秋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1點及第19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31 10:54:52

擬：轉請周知會員
網站公告